

证券代码：870040

证券简称：思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户，但开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条 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占用或挪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

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